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諮詢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採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7及18頁，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8頁。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5及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起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2014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Gold Bless」或 「包銷商」	指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分別由楊旺堅博士及俞淇綱博士擁有其85%及15%之權益
「格林資本」	指	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6月5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7月23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終止最後時限」	指	2014年8月12日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99,319,117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發出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4年7月28日，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4年7月25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7月8日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6月5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	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證書	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發售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發售章程時間表內之事件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變更。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適時刊發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發售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於以下情況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則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如有需要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任何時間有以下任何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包銷商有權在與本公司經合理協商後，於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知本公司：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出台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文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則除外；或
- (v)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通函、發售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載有過往並無披露之資料，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乃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受暫定配發予其之發售股份；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包銷商知悉出現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v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任何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真確。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 (主席)

黃文強先生 (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俞淇綱博士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4年6月5日之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進一步公佈。

於2014年6月5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藉以籌集不少於約171,6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87,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包括申請及繳付股款程序之資料)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31,063,724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399,319,117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0%；及(ii)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08%。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0.4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54.55%；
- (b)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87港元折讓約48.2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港元折讓約55.00%；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40.0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時市價。為提高公開發售吸引力，採用較市場價格折讓之價格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能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日後之潛在增長。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將

董事會函件

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公開發售之相關估計開支，當發售股份有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預期約為0.445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如欲認購全部或部分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及所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股款一併交回之方式作出。

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股票以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8月19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4年8月19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該等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之海外股東而言，在符合相關地區法例、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僅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名冊所載，三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中國。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把公開發售延申至該等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經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事宜，向本公司之海外法律顧問查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定限制後，董事已獲告知，就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而言，概無適用於中國之特定法定限制及／或監管規定。因此，公開發售將延伸至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

然而，倘因最後可行日期後之法律變動或其他情況，致令董事認為遵守海外法規可能涉及之費用及時間將超過本公司及股東透過把公開發售延伸至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所得之整體利益，則不將公開發售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可能屬必要及權宜，而倘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決定。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負責遵守有關彼等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所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碎股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配額將予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發售股份。因彙集發售股份之碎股所得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認購。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任何非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透過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得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各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所佔之比例，按公平合理原則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

然而，不保證合資格股東可獲配發彼等獲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股份。為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獲提呈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並無保證有關零碎發售股份可透過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而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且未獲額外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對發售股份持有人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附帶獲包銷商接納之條件下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相關文件；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 (iv) 自包銷協議日期直至終止最後時限之所有時間內，Gold Bles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超過50%；及
- (v)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述第(i)至(iv)項之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完全或部分豁免第(v)項條件（只要其與本公司有關）。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或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被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日期： 2014年6月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包銷商： Gold Bless

包銷股份總數： 不少於179,353,117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214,441,117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 Bless為股東，持有733,2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5.09%之股權。Gold Bless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Gold Bless為一間分別由楊旺堅博士及俞淇綱博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擁有其85%及15%股本之公司。Gold Bless將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將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予其之201,966,000股發售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持有673,220,000股股份之配額）；(ii)於記錄日期前包銷商不會出售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及(iii)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所有時間，包銷商不會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買賣股份及／或認購發售股份之風險警告

發售股份將自2014年8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擬出售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由現時起至終止最後時限當日（即2014年8月12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前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已獲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股東 認購及由包銷商悉數認購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Gold Bless	733,220,000	55.09	953,186,000	55.09	1,132,539,117	65.45
公眾股東	<u>597,843,724</u>	<u>44.91</u>	<u>777,196,841</u>	<u>44.91</u>	<u>597,843,724</u>	<u>34.55</u>
合計	<u><u>1,331,063,724</u></u>	<u><u>100.00</u></u>	<u><u>1,730,382,841</u></u>	<u><u>100.00</u></u>	<u><u>1,730,382,841</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籌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通函 (如適用) 日期	概述	所得款項 淨額(概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3年8月9日	以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26,800,000股股份	25,42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2013年11月20日	以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4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54,000,000股股份	12,7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1月29日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79,800,000港元	4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來自控股股東之部分貸款、 24,000,000港元用作經營本集團於2014年1月30日收購之會所、餘下15,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12,600,000港元用作償還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及餘下27,400,000港元將用作擬定用途、 3,140,000港元已用作經營會所及餘下20,860,000港元將用作擬定用途，以及15,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以及會所業務。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替代的籌資方法，如配售新股份、銀行借貸及供股等。然而，經考慮(i)因現有股東將未能平等參與配售，配售任何新股份將不可避免地導致彼等的權益出現大幅攤薄；(i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令本集團承擔利息支付責任、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為本公司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iii)儘管供股將有助股東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買賣其未繳股款權利，但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將導致股東承擔更高昂的交易成本而被視為不符合經濟效益，故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籌資較上述各種替代籌資方法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有效率。

誠如該公佈所載，公開發售旨在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9,7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費用後）估計將約為177,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公司之潛在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7日及2014年3月25日之公佈所述者）；及(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7日之公佈所披露，格林資本建議與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區成立一家暫名為亞糧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以提供糧食及其相關農副產品之貿易及倉儲服務為主營業務。基於最近期之磋商進程及有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下，預期格林資本將投資40,000,000港元於建議合營公司以作為獲得60%股權之代價。此外，格林資本建議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吉糧投資基金，以促進亞糧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發展。預期倘該基金獲成立，本集團可以現金形式投資約30,000,000港元於該基金，而有關本集團將予持有該基金之權益百分比則仍在商討過程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之公佈所披露，格林資本建議向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香港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之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香港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之主營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新媒體平台及網絡電視運營。基於最近期之磋商進程，格林資本現正考慮收購香港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約為125,000,000港元。預期該代價部分將以現金清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就上述收購項目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中，且有關各方尚未達成任何具體協議。因此，上述代價及投資架構仍未落實及可予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正就與保健行業有關之其他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其他可能投資項目」）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及若干該等其他可能投資項目將與本集團於2014年1月30日所收購經品牌重塑及重新定位之會所進行整合。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其他可能投資項目而言，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人士達成任何協議或簽署任何文件，而本公司現正就投資類型、參與形式及估計代價與有關各方進行磋商。倘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月7日及2014年3月25日之公佈所述之潛在收購事項並無進行，或將予投資於該等潛在收購事項之資金少於預期，在其他可能投資項目之條款已落實及已訂立確切協議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可使用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獲得之現有資金進行其他可能投資項目。

基於上述各項估計，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40,000,000港元用作亞糧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可能投資；
- (ii) 30,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成立吉糧投資基金；
- (iii) 62,5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香港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及
- (iv) 餘下45,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尤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融資方式為佳）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此外，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策略性投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該等並未認購獲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277,287,278股股份。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兌換／行使價及／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如適用）及購股權附帶之權利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如閣下為合資格股東，本發售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賦予閣下權利，可申請該通知書所示閣下保證配額下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有意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之該等發售股份，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連同就申請而應付之全數股款，於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不遲於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有關保證配額及任何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而有關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下之有關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前行使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及／或倘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於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寄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名列有關通知書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寄發予有權收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任何收取之申請股款概不會獲發收據。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倘若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申請認購本發售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屬於閣下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根據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所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應付之全數獨立股款，於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發售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股款預期將於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出之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亦預期將於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寄往有權收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任何公開發售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收取之申請股款將於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並將以平郵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市值增加50%以上，而本公司在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亦無宣佈進行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或供股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2014年7月28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第31至100頁）、2012年12月31日（第32至88頁）及2013年12月31日（第32至88頁）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之年報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index.htm>)可供瀏覽。

2. 債務聲明

於2014年5月31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52,737,000港元、賬面值約為65,64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賬面值約為6,536,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之本金額分別約為137,244,000港元（當中51,080,000港元為強制性轉換）及11,519,000港元。根據相關之買賣協議，應付或然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約23,83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2014年7月18日兌換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5月31日的賬面值為約23,141,000港元）外，董事確認自2014年5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事項的情況下，且在計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供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發出盈利警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7月14日掌握的資料，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淨虧損約5,0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淨虧損將會大幅增加。

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7月14日所得之相關資料，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淨虧損增加之原因主要為(i)玩具業務收益下降及銷售成本上升；(ii)建立位於中國廣西省的新生產設施之開辦費用；以及(iii)本集團於2014年1月收購的會所業務產生之虧損。

除上述所披露之盈利警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管理層預測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以及(ii)會所業務。

誠如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由於中國之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致使宏觀經濟和經營環境持續受困擾。此外，由於某些動漫及網絡遊戲延遲推出，致使為本集團帶來大部份毛利之有關熱門動漫及網絡遊戲之玩具業務表現大幅遜於預期。本集團預期短期內不明朗因素將持續。有見及此，管理層已仔細審視玩具行業之發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策略以重塑本集團之業務板塊。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表示審慎。管理層已採取主動及自發之手段以觀察及分析玩具行業之前景及決定發掘其他業務機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否更為有利。

於2014年1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項會所業務。誠如上文「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會所業務出現虧損。本集團正對會所進行重整品牌及重新定位方面之評估，並以「保健養身」為會所之未來主題。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深圳居民及遊客之消費力不斷提升，董事對於在中國（特別是在深圳等高度發展城市）經營會所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管理層會為擴充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評估潛在之收購或併購。管理層相信，多元化之投資會對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好處。管理層將會謹慎地尋找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長遠表現持續增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計劃收購新資產／業務／公司訂立若干意向書，及就其他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有關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5至16頁「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尚未就計劃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公司及／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安排、意向書或承諾（不論明示或暗示）以及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結束）。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乃為說明倘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由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公開發售於其編製之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之後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發佈之2013年年報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調整）編製。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調整商譽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根據將按每股發售股份 0.45港元之認購價予 以發行之399,319,117 股發售股份計算	210,755	(29,759)	180,996	177,700	358,696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 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 (附註3)					14.85港仙
於公開發售399,319,117 股發售股份完成後本 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 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4)					22.16港仙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刊發之2013年年報。
-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7,7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之399,319,117股發售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支出約2,000,000港元計算得出。399,319,117股發售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
- (3) 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0,996,000港元及1,218,983,7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4)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58,696,000港元及1,618,302,84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合共1,218,983,724股已發行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399,319,117股發售股份（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1,331,063,72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作出調整），並假設公開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假設本集團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行使時之所得款項或將予配發之股份。

B. 有關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由董事編製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28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對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於此過程中，董事自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其中審計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加載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以往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發售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並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保證。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歷史財務資料所作出之任何報告或所發表之意見，且在執行委聘過程中，吾等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亦無對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發售章程內收錄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倘一項重大事件在某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交易在該日進行，該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不對2013年12月31日之事件及交易實際結果是否一如所呈報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依賴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瞭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瞭解。

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乃充分適當，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7月28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完成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i>	
1,331,063,724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現有股份	13,310,637
399,319,117股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	3,993,191
1,730,382,841股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17,303,828

所有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回報之權利。

所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授出62,800,000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3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2,800,000股股份。

(c)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額107,243,639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14,487,278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或證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涉及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涉及購股權。

3. 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於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或相關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i)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i)	9,000,000 1,167,627,117	0.67% 87.72%
俞淇綱博士	其他 (附註iii)	175,144,068	13.15%
黃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i)	9,000,000	0.67%
楊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i)	6,000,000	0.45%
楊雅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i)	5,800,000	0.43%

附註：

- (i) 該等股份為於2012年5月11日授予本公司相關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ii) 733,220,000股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楊旺堅博士則擁有該公司之85%股本。Gold Bless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承諾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最多214,441,117股發售股份。此外，Gold Bless有權認購將根據公開發售向其配發之219,966,000股發售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old Bless被視為擁有合共1,167,627,11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楊旺堅博士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i) 俞淇綱博士擁有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Gold Bless已發行股本的15%權益，其為175,144,06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俞淇綱博士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15%實際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 或相關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Gold Ble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i)	1,167,627,117	87.72%
大誠正邦(香港) 有限公司	另一人之代名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附註ii)	100,000,000	7.51%
上海市振戎石油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ii)	100,000,000	7.51%
方柏金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iii)	60,000,000	4.50%
	實益擁有人 (附註iv)	9,000,000	0.67%

附註：

- (i) Gold Bless所持有之權益包括楊旺堅博士於「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一節所述之權益。
- (ii) 該等股份為已發行予大誠正邦(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為已發行及將發行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而方柏金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柏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v) 該等股份為於2012年5月11日授予相關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量
泰晴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	30.00%
泰晴國際有限公司	吳永康先生	15.00%
亞糧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烏克蘭國際工程協作協會 有限公司	49.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被認為直接或間接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及楊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1年11月7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陳漢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7月1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楊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8月1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及俞淇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9月5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4年7月1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雲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9月5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11月7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振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11月15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劉振新先生於201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而僱用公司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1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刊發發售章程前兩年，本集團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內蒙古宏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宏基」）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根據本公司及內蒙古宏基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向內蒙古宏基收購內蒙古宏基路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60%股權；
- (2) 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80,800,000股配售股份，並已同意委聘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而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同意在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的情況下，促成買方認購180,800,000股配售股份；

- (3) 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24日之補充函件，據此，本公司及華業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修訂由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之配售協議內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4) 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就由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7月24日之配售協議補充函件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9日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華業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終止及註銷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7月24日之配售協議補充函件；
- (5) 本公司與Gold Bless及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9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Gold Bless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05港元出售180,8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促成買方認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Gold Bless已同意向本公司認購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
- (6) 本公司與Gold Bless及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Gold Bless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4港元出售54,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促成買方認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Gold Bless已同意向本公司認購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
- (7) 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致福」）已與深圳市匯豐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匯豐和」）訂立一份日期為2013年11月26日之意向書，據此，致福與深圳匯豐和初步同意致福建議向深圳匯豐和收購頤景峰苑商舖項目（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龍崗鎮土地號G09303-0362之地塊，及位處其上之頤景峰苑第101至118號、201至205號及207號商舖）之全部權益；
- (8) 本公司、格林資本、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鄧可嘉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之買賣協議，據此，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出售，而格林資本已同意購買Big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有關代價將透過(i)人民幣70,000,000元及(i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6,6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9) 富恩德糧食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格林資本及黑龍江新良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之四方合作意向書，據此，建議四方合作意向書之訂約各方成立一家暫名為亞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
- (10) 格林資本已與富恩德糧食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14年1月6日之三方合作意向書，據此，建議三方合作意向書之訂約各方成立吉糧投資基金，以促進亞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發展；
- (11) 本公司與游霞就將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票息5%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游霞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12) 本公司與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就將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年到期票息5%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13) 香港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香港網絡電視台」）、格林資本及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衛視集團」）訂立一份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之意向書，據此，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初步同意(i)格林資本應按格林資本與香港衛視集團所議定之方式收購香港網絡電視台之股權權益；(ii)初步代價建議為由一家指定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香港網絡電視台2013年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之5倍；及(iii)格林資本應付之代價可透過代價證券及格林資本與香港衛視集團同意及將予簽訂的正式協議內確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14) 包銷協議；及

(15) 補充包銷協議。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index.htm
授權代表	黃文強先生 文靜欣女士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 (主席) 黃文強先生 (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俞淇綱博士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公司秘書	文靜欣女士，ACIS AC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有關香港法律（就公開發售而言） 之本公司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2樓1225室
包銷商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彌敦道625號 雅蘭中心 第2期6樓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57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此兩個職務。彼其後由2012年1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並由彼於2013年9月5日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起不再擔任高級顧問職務。彼為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長，該公司為GEV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之營運分支，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就合併與收購、戰略規劃、估值、管理或槓桿收購及集資提供顧問服務。彼於國際金融及投資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彼曾擔任Corporat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總經理及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公司Uni Core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國聚核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UCHC) 之董事。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合作經濟學會合作金融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顧問及客座教授及中華兩岸三地專家企業家聯合會會長。彼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身為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美國國家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彼為兩名執行董事楊君女士及楊雅女士之父親。

黃文強先生，46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2012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彼於2013年9月5日辭任董事會署理主席一職。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直接投資、商業銀行及製造行業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彼亦曾於多家總部位於中國之輕工業及重工業製造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管理財務及生產部門。彼自2008年至2011年期間曾擔任Million Base (China) Ltd之投資經理。於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金融機構之商業銀行部門約長達15年。

楊君女士，30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財務總監，管理估值及戰略規劃之顧問服務。彼曾於融資及銀行業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彼曾擔任Citibank Singapore (新加坡花旗銀行) 副經理及Royal Bank of Scotland (蘇格蘭皇家銀行) 高級財務分析師並負責新加坡、國際及NRI業務。彼持有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學學士(經濟學及金融學)學位(優異)。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楊雅女士之姊姊。

陳漢鴻先生，62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17年於管理及投資行業之經驗。彼現為東莞市半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深圳市宜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1998至2005年間，陳先生亦擔任深圳市東方明珠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此之前，陳先生為深圳市大愚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陳先生結業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

楊雅女士，28歲，於2013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財務、市場推廣及投資銀行方面之豐富知識。彼由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為本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田區委員會委員。彼現為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及曾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為財務及企業發展提供意見及與公司的企業及機構合作夥伴建立戰略企業關係。於此之前，彼為MGA Services (USA)之項目經理。彼擁有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楊君女士之妹妹。

俞淇綱博士，50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深圳市總商會副會長、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深圳市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光彩事業促進會常務理事。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從1987年到1998年，他曾先後經營紹興永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東日織造廠及東莞俞隆貿易有限公司。彼於1996年創辦深圳影兒時裝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成功將其發展組建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兼總裁。彼擁有美國國際執業資格認證與註冊協會的高級工商管理師資格及中國高級工商管理師資格。彼擁有美國加州管理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之叔叔。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25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的設計師。彼畢業於廣州科技貿易職業學院，主修服裝設計。彼為執行董事俞淇綱博士之侄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5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一間英國註冊核數師行) 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 Ltd.之創辦人。彼於歐洲及亞太區工作期間，在核數、稅務、企業融資、庫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正式會員。彼曾擔任EC Venture Ltd、Azu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ILS (Far East) Ltd、ILS (China) Ltd及Tendpress Ltd之董事。彼現時為MTL Asia Limited、K&M Nominees Ltd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 Ltd之董事。彼曾於2007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14日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公司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2007年7月3日至2011年12月1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55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於設計領域有逾18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彼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劉振新先生，53歲，於201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Thico Ltd的創辦人。彼現為Thico Ltd的董事總經理。彼於市場直銷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由1985年至1986年，彼於YMM Sun Chlorella Malaysia Sdn. Bhd.擔任營運經理一職。由1986年至1989年，彼加入Win Win Direct Sales (HK) Ltd擔任總經理一職。彼於2009年至2010年為Media Master Holdings Limited之顧問。彼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 學士學位。

葉雲漢先生，55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從1988年到2000年，他曾先後擔任香港中遠集團(前稱香港遠洋輪船有限公司) 業務部副主任及香港立濤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現為頤亨隆(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物理系無線電專業技工班。

公司秘書

文靜欣女士，34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如下：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黃文強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楊君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陳漢鴻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楊雅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俞淇綱博士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吳洪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劉振新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葉雲漢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授權代表

黃文強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文靜欣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其他事項

- (i) 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如有）、應付予財務顧問、律師、過戶登記處及印刷公司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不超過約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ii)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ii) 本發售章程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接納之最後時限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半至下午5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可供查閱：

- (i) 本發售章程；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之服務合約；
- (iv) 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i)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本集團日期為2014年7月28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提交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